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1期（总第661期）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推动创新 促进发展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2020 年第 1 期

（总第 661 期）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3）

市级文件选登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办法的通知 ……（15）

市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技术状元技术能手及优秀组织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2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8 年度全市和谐企业创建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3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武汉市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 ……（38）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48）

人事任免 ……（48）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1期(总第661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1月7日在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长 周先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武汉发展史上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在武汉举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开幕式并宣布开幕，对军运会成功举办作出重要指示，极大地鼓舞了全市人民。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稳中求进、高位求进、克难奋进，较好完成了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建设取得新进展，呈现新亮点。

——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圆满成功。109个国家9308名军体健儿同台竞技，赛事规模、竞技水平创历届之最，实现了“办赛水平一流、参赛成绩一流”。军运会展示了武汉形象，激扬了城市自信，加速了武汉国际化进程。武汉，前所未有地站到了世界舞台的聚光灯下，发展前景为各界看好。

——高质量发展势头良好。主要指标保持全国同类城市前列，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8%左右。新动能加快成长，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经济总量比重达24.5%，数字经济占比40%左右，“芯屏端网”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五大产业基地建设全面提速，构筑起高质量发展强大支撑。

——三大攻坚战再扩战果。脱贫攻坚年度任务全部完成，“两不愁三保障”稳定实现，新识别的1740名贫困人口全部脱贫销号。非法集资、重点企业债务等地方金融风险总体可控。污染防治有力推进，“三湖三河”流域治理全面启动，生态文明建设迈出新步伐。

——营商环境显著改善。对照国际标准，着力解决突出问题，企业开办、工程建设审批、企业信贷获得、水电气报装全面提速，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降低10%，减免各类税费428亿元，武汉营商环境评价跻身全国前十、中西部第一。

——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市直部门一般性支出压减10.8%，部门项目支出压减18.5%，民生投入增长14.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72.1%。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低保、居民基础养老金等民生保障水平居全国同类城市

前列。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办军运使命光荣,促发展责任重大,全市上下拧成一股绳、合成一股力,顶压前行,加压奋进,一场硬仗接着一场硬仗打,保持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在全国全省改革发展大局中展现了武汉作为、贡献了武汉力量!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精心组织、精益求精,向世界奉献一场精彩非凡卓越的军体盛会。本届军运会首次在一个城市举办所有赛事,首次集中兴建军运村,首次走出军营、军民联合办赛。我们秉持"绿色、共享、开放、廉洁"办赛理念,高标准高质量推进筹办工作。立足节俭办赛、简约办会,在全市均衡布局、统筹建设35处、54个场馆设施,维修改造和临时搭建占60%以上,赛时满足比赛需求,赛后向公众开放,体现了"近迎军运、长期惠民"。军地协同,高水平策划组织开闭幕式等重大活动,生动演绎中国梦、强军梦,传递了和平薪火,连接起友谊纽带。建立赛事运行和城市运行一体化指挥体系,实行"迎大庆、保军运"战时机制,实施军运会专用道等临时管理措施,为赛事组织和城市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在军运会筹办过程中,广大市民以主人翁姿态热情参与、积极奉献,"当好东道主、热情迎嘉宾"成为全民自觉。最"燃"武汉人,成就了最"燃"军运会。荣耀属于千万市民,功劳归于武汉人民!在此,要真诚感谢全体市民的参与和奉献!

二是顶住下行压力,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强调度,抓运行,全力以赴稳增长。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三大世界级产业集群建设,打好工业项目、工业技改、工业"小进规"攻坚战,湖北电力成为新的千亿企业,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08户。在全国率先颁发自动驾驶车辆商用牌照,我国首款64层三维闪存芯片实现量产。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下一代信息网络、生物医药四个产业集群入选国家首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加快融合,金融业增加值增长8%,新增上市企业6家,以软件信息为代表的营利性服务业增长20%以上,加快推动大健康产业发展,首届世界大健康博览会在海内外引起热烈反响。推动全域旅游,大力发展假日经济、夜间经济,接待海内外游客3.19亿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3570.8亿元。江汉路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稳步推进。持续扩大有效投资,东风日产"云峰"、航天科工卫星产业园、汉阳科技总部港、国华金融中心等551个投资亿元以上项目开工,华星光电T4、京东方10.5代线、东风本田三厂、云尚武汉国际时尚中心、小米武汉总部、泰康楚园等一批投资亿元以上项目投产投用,民间投资增长11%左右,占比达51%以上。高位推进招商引资,签约总金额突破2万亿元,实际到位资金8600亿元以上,引进各类500强项目404个,在汉投资世界500强企业总数突破300家,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2.5%。积极培育外贸新动能,进出口总额增长8%以上,跨境电商进出口增长迅猛,服务外包执行额、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分别增长34%、15%。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美丽乡村,打造木兰大道等4条乡村振兴示范带,乡村旅游综合收入185亿元。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取得新成效。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三是全域推进自主创新,科技支撑能力显著提升。落实"一芯两带三区"区域和产业发展布局,以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带动全市创新发展,全社会研发经费(R&D)投入增长10%,净增高新技术企业900家左右,创历史新高,3家企业登陆科创板。加快推进精密重力测量、生物医学成像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工业技术研究院4家。加强关键

核心技术攻关,支持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等重大项目研发,成功研制9纳米光刻实验样机等重大科技产品。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对接工程,举办各类对接活动220场,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800亿元,企业发明专利申请量1.64万件,占全社会比重提高到55.7%。加快建设中国(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强化人才第一资源,引进外籍外地院士50人、“黄鹤英才计划”人才610人,评选首届“武汉工匠”23名,人才总量突破260万人。

*四是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发展新优势进一步增强。*大力推进“四办”改革,加快“证照分离”“多证合一”,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83个工作日以内。率先在全国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中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全市政府采购总规模的80%以上,加大民营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力度。以混合所有制改革为突破口,推进中商、汉商等国有控股企业开展战略性重组。组建“3个100亿”专项资金,加大企业帮扶纾困力度。新登记市场主体21.8万户,其中企业占比超过一半。完成市政府机构改革。大力推动对外开放。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综保区、中法生态示范城建设取得新进展。成功举办世界集邮展览、男篮世界杯等国际性赛会节展40场。对外通达能力持续增强,新开通4条国际及地区航线,总数达63条,国际客运吞吐量保持中部第一,武汉至日本集装箱江海直达航线实现首航。通关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效应初显。

*五是坚持办赛事与建城市相结合,“精致武汉”展现新姿。*以筹办军运会为契机,大力推动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落实共抓长江大保护,优化调整长江汉江岸线资源,实现“一无一化一提升”,长江灯光秀成为城市新亮点。聚焦“五边五化”,整治提升示范片区20个、重点道路221条、老旧建筑3.4万栋、户外广告招牌6万多块,拆除违建182.8万平方米,建筑立面更加整洁,城市天际线更加清爽。突出水质提升,着力改善生态环境,长江汉江武汉段保持Ⅱ类水质,东湖水质稳定在Ⅲ类至Ⅳ类之间,新增海绵城市40平方公里。大力实施“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厕所革命”深入推进,城乡污水治理、垃圾处理能力进一步提高。拓展绿色公共空间,建成各类公园45个,新建绿道303公里,新增绿地650万平方米,打造花田花海600万平方米。加快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完成天河机场第一跑道大修、T1航站楼改建,武十高铁正式通车。地铁2号线南延线、蔡甸线、8号线三期开通试运营,地铁运营总里程达339公里,居全国第五。杨泗港长江大桥建成通车,形成“十桥两隧过江”新格局。汉江大道、四环线南段、光谷广场综合体等项目建成投用。智慧城市建设持续推进,5G基站建设规模居全国前列。新建停车泊位21.9万个、充电桩10.7万个。编制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六是坚持“民呼我应”,市民高质量发展获得感不断增强。*多措并举稳就业,城镇新增就业24.3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02%,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4万人,扶持创业3.6万人,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获批国家级产业园。推进全民参保,落实降低社保费率政策,社会保险净增参保102.7万人次,城乡低保综合提标9.3%。国防动员、优抚安置、双拥工作深入开展,退役军人四级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建成。做好保供稳价工作,为困难群众发放物价补贴1.5亿元。新增养老服务设施634处,“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400万人次。各项教育改革深入推进,新增入园入学学位3.5万个。实施棚户区改造3.5万户,建成保障房2.7万套,落实大学毕业生保障性住房41.5万平方米,完成53个老旧小区改造和300

处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建成智慧平安小区500个,实现老旧小区“红色物业”全覆盖。实施“明厨亮灶”提升工程,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新建改造社区足球场地263块,开展文化惠民活动3100场次。创新开展“鼎星”平安城市创建工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新战果,刑事警情持续下降。坚持领导干部下基层大接访,有效化解还建房办证、老旧小区管线改造等一批历史遗留和复杂疑难信访问题。强化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燃气、成品油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推进化工企业设计复核,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

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事业取得新进步,民族、宗教、对台、侨务、国家安全、消防救援、民防、仲裁、保密、气象、供销、参事、文史、档案、地方志、公积金等工作扎实推进。

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同时,我们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依法行政,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387件、政协提案687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5件,制定、修改和废止政府规章5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88%。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认真抓好中央和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加强审计监督,坚决纠治“四风”,开展“大调研大落实”,着力建一流机关、创一流业绩。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取得这样的成绩,十分不易,成之惟艰。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在武汉落地生根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委团结带领全市人民拼搏赶超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中央在汉单位和各类驻汉机构,向驻汉人民解放军和武警官兵,向参与城市建设的劳动者,向所有关心支持武汉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为:稳增长压力加大,新动能支撑还不足,营商环境仍需进一步改善,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还不高,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还不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仍需加强,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不够充分,少数政府工作人员担当精神不强、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不足等现象依然存在。我们将认真对待这些问题,切实推进解决。

二、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将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

当前,武汉正处于高质量发展关键时期。我们要准确把握我国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坚定必胜信心,保持战略定力,集中精力做好武汉的事情。我们要看到,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战略叠加聚焦,为武汉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战略机遇,特别是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成功举办,极大提升了城市知名度和国际影响力,城市认同、城市自信空前高涨,武汉高质量发展进入“高光时刻”。我们必须抓住机遇、乘势而上,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现代

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加速迈向国家中心城市和新一线城市！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优化完善超大城市治理体系，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奋力谱写新时代武汉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7.8%，城镇新增就业 22 万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全面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

各位代表，今年发展面临的环境更加复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我们要把困难估计充分，把措施准备周全，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以最大努力争取更好结果。着力做好以下九个方面工作：

（一）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

以重点战役带动总体推进，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夯实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

坚决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及时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的监测和帮扶。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加大产业扶贫力度，推进扶贫产业园建设，深入开展百企帮百村等社会帮扶活动，鼓励社会力量采购脱贫村产品和服务，推广“农超对接”，促进贫困人口就业增收。注重帮扶边缘户，积极解决相对贫困问题。推进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

强力推进污染防治。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继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加强机动车排放、建筑工地扬尘等治理，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进“三湖三河”流域系统治理，加快消除劣Ⅴ类湖泊，推动全市河湖水质稳步提升。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提高固废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能力。积极开展污染地块治理修复。

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深入开展非法集资、互联网金融、非法校园贷等领域风险排查与分类处置，全力推进非法集资陈案、新发案件持续下降，全面出清 P2P 网贷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二）着力增强中心城市功能

把握发展要素向大城市和城市群集聚趋势，加快提升武汉综合承载能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更好地服务全国全省改革发展大局。

提高资源配置能力。大力培育引进总部机构，建设一批总部经济示范产业园，培育引进各类 500 强企业总部和“第二总部”。积极举办国际性赛会节展活动，搭建商业、科技、文化等领域高层次交流合作平台，办好第二届世界大健康博览会，推动大健康博览会交易平台建设，扩大国际影响力，举办全球供应商大会、国际性学术论坛等 100 场以上重点赛会节展活动，完善武汉国博中心功能配套，建设武汉空港国际商务会展新城。加快推动中

部大市场建设,深化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争创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大力推动要素市场建设,提升农村综合产权、航运、金融资产、城市矿产等交易所能级,重塑新时代“货到汉口活”。对接国家“十四五”规划编制,争取国家级重大生产力项目在汉布局。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国家战略和重大改革试点任务为牵引,先行先试,勇于突破,努力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聚焦长江经济带发展,深入实施“双十工程”,探索建立城市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体系,加快建设六大绿色发展示范先行区,推进长江新城起步区建设。聚焦中部地区崛起,更好发挥战略引擎作用,在持续保持发展势头上,在推动先进技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重大突破上,在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上走在前列。聚焦高质量发展,争创综合性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级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国家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区、国家智能网联汽车(武汉)测试示范区等,着力打造全国高质量发展新动力源。

履行好“主中心”责任。落实“一芯两带三区”区域和产业发展布局,壮大产业之“芯”、强化区域之“心”、培育动能之“新”,更好发挥武汉在全省“主中心”作用。加快推动武汉城市圈建设,促进武汉与周边城市协同发展。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以三大国家级开发区为依托,探索联合招商、飞地经济、园区共建等机制,建设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车都先进制造大走廊、临空经济大走廊,推动产业链向周边城市拓展。加快基础设施一体化,实施一批与周边城市基础设施对接工程,加快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建设,深化“一城一港一主体”整合,打造天河—鄂州航空客货双枢纽,积极推动武汉城市圈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推进《武汉铁路枢纽规划》项目落地,加快武汉对外高铁通道建设。加快公共服务一体化,推动教育、医疗、社保等领域资源共享。拓展长江中游四省会城市合作领域。认真做好援疆援藏、对口支援与帮扶等工作。

(三)保持经济运行稳中有进

坚持稳字当头、以进促稳,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完善重大项目储备库、建设库、达效库转化机制,统筹推进230个市级重大项目建设,力争民间投资占全市投资比重52%以上,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围绕产业升级,加快实施一批“芯屏端网”重大项目,推动光谷生物创新园二期、汉江湾科创总部基地、阿里巴巴武汉产业社区等265个投资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开工,加快建设光谷南大健康产业园、吉利路特斯、天马G6等1020个投资亿元以上续建项目。围绕强功能、补短板,推动“路桥隧”交通项目、“洁绿美”生态项目、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大民生重点项目建设力度。开展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等项目清查,提高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效率。保持招商引资力度,突出产业招商、市场化招商,力争实际到位资金8600亿元以上。

推动消费稳定增长。实施“消费促进工程”,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打造“武汉购”品牌,完成江汉路步行街改造提升,推进汉正街、楚河汉街、光谷步行街等重点商圈提档升级,大力引进首店、品牌店、旗舰店,加快传统商贸业转型发展。推动武汉名优特产进商圈、进超市、进展会、进电商。大力发展新零售,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育500家新型连

锁便利店。繁荣假日经济、夜间经济,发展全域旅游,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振兴武汉老字号,提升户部巷、吉庆街等特色街区品质,扩大武汉地方小吃知名度。激发潜在消费,出台促进消费政策,推动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等更新消费。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社会服务领域,扩大健康、养老、托幼、家政、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消费供给,争创综合性信息消费示范城市。推动城乡消费联动发展,加快开拓农村消费市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促进外贸稳中提质。积极推进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大力培育外贸企业和品牌,引导企业开拓多元化出口市场,进出口总额增长 8%。积极培育外贸新动能,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汉口北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推动服务外包向高附加值业务转型升级,力争服务外包执行额增长 10%以上。拓展外资来源地,稳定和扩大利用外资,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2%。

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加快建设中部金融中心,金融业增加值增长 8%以上。积极对接创业板和新三板改革,进一步做好科创板上市工作,力争新增上市企业 10 家。深入开展“万企千亿”行动,发挥企业融资对接服务平台作用,提高金融服务覆盖面、可得性、满意度。深化科技金融改革,大力推广投贷联动、科保贷等新业务,支持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

(四)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

激发创新第一动力,推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加快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提升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全域推进自主创新,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R&D)投入增长 10%。增强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加强前沿科技布局,推动东湖实验室建设,大力支持脉冲强磁场中心、生物安全与技术四级实验室等开展原始创新,加快推进精密重力测量、生物医学成像、生物样本库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鼓励高校院所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加快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共性技术平台,支持信息光电子、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先进存储等创新平台开展科技攻关,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新建一批企业技术研究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引进 20 家以上一流科研机构和跨国公司研发中心。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高技术市场建设水平,力争举办各类对接活动 200 场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 850 亿元以上。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支持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转化。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更大力度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壮大,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800 家以上。完善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工业技术研究院改革,高水平建设国家双创示范基地等平台。深入推进招才引智,面向海内外引进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全面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工作。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制造业稳增长,深入推进“万千百工程”,持续打好工业项目、工业技改、工业“小进规”攻坚战,推动产能利用不足的重大项目满产达产,确保武汉新芯二期、康宁玻璃基板等项目投产量产,擦亮“新武汉造”品牌。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推进全产业链智能化改造,建设 100 个高水平数字车间、智能工厂、绿色工厂。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 300 家、总数突破 3000 家。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促进三大国家级

开发区创新提升,加快建设五大产业基地,推动各区扩大主导产业优势,做大做强三大世界级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战略性产业,聚焦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下一代汽车、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氢能、新材料、工业控制软件等关键环节,实施稳链强链补链工程,强化产业带动和产业配套,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和“隐形冠军”。推广工业互联网、柔性化定制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创建国家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

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现代服务业倍增计划”,更多依靠市场机制和现代科技创新推动服务业发展,深化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聚焦物流、软件信息、金融、文化创意设计、大型专业市场、人力资源、检验检测认证等领域,加快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聚焦“一城一园三区”,推动大健康产业突破性发展,提高世界“设计之都”影响力,大力发展楼宇经济,新增3栋纳税亿元以上商务楼宇,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聚焦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应用,鼓励扶持“互联网+服务业”,大力培育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规范发展线上经济,做大做强动漫游戏、视频直播、互联网教育等产业。

(五)更大力度改善营商环境

坚持以改革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对标一流,持续发力,不断提高市场主体活跃度。

优化提升政务服务。深化“四办”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一事联办”“多审合一”,推行“证照分离”、联合验收、告知承诺、“好差评”等制度。加大政务协同力度,加强电子证照共享应用,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城通办”,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

增强市场主体竞争力。深化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3家市属国企战略性重组,推动市属平台企业市场化转型改革,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进一步完善国企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国资国企改革综合成效。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民营经济支持政策,定期开展银企对接活动,积极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继续做好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工作,持续推进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完善与民营企业对接沟通常态机制,提高对接实效,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加大市场主体梯次培育力度,新增市场主体20万户以上。

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深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扶持力度。精准服务各类企业,增强企业扎根武汉、长期发展的信心。加大一体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力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营商环境,“优”无止境。我们将刀刃向内、自我革命,着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让各类市场主体在武汉茁壮成长、竞相发展!

(六)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推进对外开放,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

着力打造三大开放品牌。高质量建设中法生态示范城,突出规划先行、生态优先、示范引领、面向未来、模式创新,大力引进法国及其他国家企业,打造城市可持续发展样板。高水平推进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建设,突出贸易功能,加快实现贸易投资便利化,积极承

接新兴产业布局和转移,引进外资金融机构,推动综保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与自贸区联动发展。高起点规划建设中日、中德、中美、中印等国际产业园。

加强对外合作交流。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对接合作,支持更多企业抱团出海“走出去”,推动建设境外产业园和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国际工程总承包,在境外举办武汉名优产品推介会。巩固提高国际友城合作实效,进一步推动多领域交流合作。规范提升城市外文标识,加快建设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国际社区、国际人才公寓。加强城市国际营销。

提升开放枢纽功能。巩固现有国际及地区航线,新开通 2 条以上,大力发展航空货运,建成航空物流服务中心等设施,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建设阳逻港铁水联运二期、汉口北多式联运国际物流港等项目,开辟国际联运新通道,打造港口枢纽集群。提升中欧(武汉)班列市场化运营水平。优化口岸通关服务,开通花山港、汉南港口岸,深化与沿海、沿边通关协作,继续压缩整体通关时间和成本。

(七)加快建设美丽武汉

推进“精致武汉”建设,提高现代化城市运行水平,着力打造高品质城市环境。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做好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绿色发展“三篇文章”,深入推进安澜、清洁、绿色、美丽、文明长江“五大行动”,巩固长江汉江岸线资源优化调整成果,落实长江全面禁渔工作部署,建设绿色港口。深入开展“清源、清管、清流”行动,建立全市雨污管网“一张图”,加快管网混错接改造,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扩容,推进东湖争创全国示范河湖。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际湿地城市,实施四环线生态带、长江绿道示范段、长江两岸造林等绿化工程,加快推进北湖产业生态新城建设。新建各类公园 30 个,新增绿地 700 万平方米,建设林荫道 110 公里、绿道 100 公里,植树造林 1.5 万亩。扎实做好矿山治理修复。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机构垂直改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基本生态控制线生态补偿制度改革,落实河湖长制。坚决做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建设城市亮点片区。凸显特色、传承文脉,在每个中心城区(开发区)建设亮点片区。打造沿江文化休闲带,推动两江四岸江滩提档升级,提升夜游长江、夜游汉江品质,盘活沿江核心区空间资源,优化布局观光旅游、美食购物、休闲娱乐、时尚创意等场所设施。打造环湖主题功能区,因“湖”制宜、分类推进,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环湖公园、环湖绿道,丰富文化、体育、创新等功能。打造武汉文化传承区,挖掘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底蕴,加强历史风貌街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推出一批“街头历史博物馆”。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强化综合交通枢纽功能。积极推进天河机场第三跑道建设和 T2 航站楼改扩建。开工建设武汉西站,加快推进武西高铁武汉枢纽直通线,沿江高铁武汉至合肥段、武汉至宜昌段等项目。建成四环线全线、青山长江大桥,力争开工建设白沙洲公铁长江大桥。优化“快干支微”路网,完善慢行交通体系,加强非机动车道规划建设,保障非机动车路权。优化调整公交线网,打造微循环公交系统,完善公共出行体系。全面实施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开通地铁 8 号线二期,续建 5 号线等 11 个项目。开展城市智慧汽车基础设施和机制建设试点,新增停车泊位 20 万个、充电桩 5 万个。持续提升防洪排涝抗旱能力,新建海绵城市 56 平方公里。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城市电网。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深化建筑立面整治,优化美化“第五立面”,规范提升商圈户外

广告和道路门面招牌。加强天际线管控,强化城市色彩引导。提升城市照明效果。开展道路反复开挖综合治理,持续推进道路修复提升,整治道路附属设施。做好控违拆违工作。加大背街小巷、铁路沿线、城乡结合部环境整治力度。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社区和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85%以上,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和生活垃圾分类“两网融合”。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完善提升城市管理作业标准,推行精致环卫,创新“门前三包”机制,创建机动车停车秩序示范路,打造精致交通样板路。整合各类智慧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推动“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我们将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坚决巩固军运会环境整治成果,持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努力为市民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八)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增强农村内生发展动力,让农业更强、农村更美、农民更富。

推动农村产业深度融合。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建设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推动“菜篮子”增产提质、保供稳价,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打造农产品高质量供给体系。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培育280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力争农产品加工产值突破3000亿元。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品牌50个以上。创新农业生产经营模式,创建4个都市田园综合体,发展乡村民宿、共享农庄、康养基地等新业态,确保乡村旅游综合收入稳定增长。

激发农村发展活力。深化“三乡工程”,促进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农村流动。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探索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积极稳妥推进村湾集并,加大土地整理力度。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企业家、农业科技人员、大学毕业生等到农村创新创业。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力争涉农电商交易额突破2000亿元。推动农业科技成果入乡转化。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塑造良好乡风乡貌。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深化“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开展156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90%以上。改善农村供电、信息、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全面加强农村小微水体管护,进一步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做好农业面源污染和白色污染治理。增加农村公共服务供给,加大农村教育投入力度,改善村卫生室条件。实施“千场演出万场电影进农村”,推动行政村健身设施全覆盖。开展100个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传承农耕文明,打造一批农耕文化特色村。

(九)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

聚焦民生大事难事急事,精准发力,补上短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多管齐下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就业优先政策,以创业带动就业,重点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托底帮扶,扶持创业3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万人,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大力实施职业

技能提升行动,推进职业院校“1+X”证书制度试点,健全企业、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和培训机制。拓展居民增收渠道。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进一步巩固和谐劳动关系。

切实加强社会保障。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精准推进全民参保,社会保险扩面新增45万人次。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将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为全市贫困妇女购买特定医疗安康保险。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提升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水平,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积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加强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行动,完成260个以上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着力破解脏乱差、公用设施老化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新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住房2.5万套、建成2.5万套。大力发展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公租房3000套,筹集租赁房源10万套(间)。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加快构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

着力解决“一老一小”问题。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设老年友好城市。推进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要求,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兴办养老机构,实现中心城区“三助一护”服务体系全覆盖,健全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推进医养结合,改善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积极创建儿童友好型城市。服务全面“二孩”政策和大学生留汉,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新改扩建一批社区照护机构和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展托育服务,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推进80所公益普惠性幼儿园新改扩建,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坚决取缔无证幼儿园。加强校园安全和儿童安全保障,让家长放心、社会放心。

扩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动义务教育优质扩容,推进80所中小学配建项目建设,新增入园入学学位4万个,推进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继续推广校园足球,加强近视防控工作,做好青少年寒暑假社区托管服务,让孩子们阳光快乐健康成长。办好特殊教育。支持市属高校内涵式发展。提升全民健康水平。加快建设国家医疗卫生服务中心,打造一批名医名院名专科。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分级诊疗,扩大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范围和品种,切实减轻群众看病负担。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能力。切实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实施农贸市场建设达标工程,加强市场环境卫生改造,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文明城市建设,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建成琴台美术馆。提升武汉戏曲大码头影响力,开工建设武汉戏曲艺术中心,办好中华戏曲艺术节、武汉国际杂技艺术节,加紧筹办中国戏剧节。组织文化惠民活动3000场次。大力培育文创企业,推动影视演艺、游戏电竞、赛车等文化产业倍增发展。放大军运会效应,加强文化国际交流,推动武汉文化“走出去”。办好武汉马拉松、国际渡江节等群众性体育活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1200场次以上。做好军运会场馆赛后综合利用。建设空港国际体育中心,积极筹备世俱杯赛。推进全国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力争社区足球场地实现全覆盖。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健全完善“民呼我应”工作机制。完善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

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推进500个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坚持标本兼治,纵深掘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行为。深化互联网综合治理。创建信访接待服务“人民满意窗口”,及时就地化解信访矛盾。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促进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加强国防动员,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全面完成“七五”普法各项工作任务。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紧盯“一无一降”目标,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消防管理体制,大力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争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加快构建应急管理体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我们将严格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集中更多财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以政府过“紧日子”,确保人民群众过“好日子”!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新的一年,新形势新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必须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真抓实干、埋头苦干,用我们的负重前行,换取人民群众的岁月静好。

依法全面履职。遵守宪法法律,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走在全国城市前列。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推进重点领域政府立法工作。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健全政务公开、公示听证、决策咨询、专家论证等制度,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创新行政方式。完善政府权责清单制度,以政府作用的更好发挥,进一步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围绕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数字信息技术与政府治理广泛深度融合,加大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应用力度,提高数字化治理水平。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和改进督查工作,提高政府执行力。

勇于担当作为。把党和人民事业摆在第一位,始终保持干事激情。发扬军运会筹办过程中的好做法、好作风,高标准推进工作,拼搏赶超,争创一流,在新台阶上不断有新作为。不避事、不畏难,越是艰险越向前,不断增强解决问题的真本事、硬功夫,创造性推进工作。完善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理直气壮为担当作为的干部撑腰鼓劲,大力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浓厚氛围。

恪守清正廉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以及省、市实施办法,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坚决反对和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公共权力运行、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资金分配等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

各位代表,行者方致远,奋斗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扎实工作,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新一线城市而努力奋斗!

◉市级文件选登◉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9〕32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 汉 市 人 民 政 府

2020 年 1 月 4 日

武汉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 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 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全市行政机关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

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依照法定职责对检查对象的日常监管项目进行监督检查,通过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平台公布抽查检查结果的工作。

第三条 全市行政机关通过双随机方式行使监管职能,制订抽查计划、确定抽查范围、抽取检查对象、选派检查人员、实施抽查检查、公示检查结果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应当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具体问题,应当依法及时实施检查、处置。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遵循“全面实施、规范透明、分级分类、各负其责、协同推进”的原则。

全面实施。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普遍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及专项工作外,原则上所有的行政检查事项都应当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

规范透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监管责任,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确保“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检查”。

分级分类。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针对各类领域风险和企业信用,分别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精准化水平。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新动能发展壮大。

各负其责。对行政许可事项的抽查监管,由负责审批或者指导实施的行政机关负责;对已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行政许可事项抽查监管,或者审批改备案以及已取消审批但仍需抽查监管的,由其主管行政机关负责。实施检查的行政机关对抽查事项、抽查结果、抽查结果公示及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移交等事项负责。

协同推进。落实市、区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部门间双随机抽查结果的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组织领导,分别指定由市、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汇总本级行政机关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统一对外公布,并承担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协调、督导工作。

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负责建立本级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承担本级随机抽查事项,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并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组织、指导工作。

第二章　抽查机制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确保检查对象齐全、检查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结合机构调整、职能整合的情况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名录库应当涵盖本级管理的全部检查对象,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客体。

第八条　行政机关建立检查人员名录库,原则上应当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在满足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通过听取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抽查,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

第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三定”方案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应尽必尽”的原则,制定覆盖本部门所有行政检查事项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和重点检查事项、一般检查事项等,并标注市、区抽查监管层次,其中,省级对口部门出台的省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明确要求市级开展的事项必须纳入市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明确区级应当开展的事项必须纳入区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当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建设武汉市双随机抽查平台,行政机关应当通过平台统一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实现工作留痕、公平监管。行政机关已建立随机抽查平台或者国家部委和省直部门已专项部署的,从其规定,但应当积极沟通协调将国家部委和省直部门的随机抽查平台与武汉市随机抽查平台互联。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随机抽查清单明确的检查事项,制定完善详细的随机抽查工作手册或者工作指引,对抽查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作出明

确规定,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为基层检查人员实施追责或者给予免责提供基础性依据。

第十二条 抽查方式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均按照事先确定的抽取比例,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

不定向抽查是指采取随机摇号方式,不特定地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开展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是指根据上级专项检查部署、政府确定的专项工作以及通过投诉举报、社会关注的热点和焦点、大数据分析研判等情况,选取行业、区域等,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于每年年初根据本部门、本辖区实际制订年度抽查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工作任务和检查层级,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第三章 抽查程序

第十四条 按照确定的年度抽查计划,制定抽查工作方案,明确抽查类型、频次、比例、内容、方式等,通过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并同步上传至武汉市双随机抽查平台。

第十五条 按照抽查工作方案,通过武汉市双随机抽查平台随机抽取待检查对象,通过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按照抽取的检查对象名单,由平台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照本部门制定的检查表格实施检查。

随机抽查可采用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多种方式进行,要注重运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者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第十七条 对抽取的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表明检查身份,填写检查事项表,如实记录检查情况,由检查对象盖章或者由其负责人签字确认。无法取得盖章或者签字的,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推行运用行政执法记录仪等电子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过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第十八条 抽查检查结果应当于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按照相关程序审核后录入武汉市双随机抽查平台,并分别通过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平台进行公示。

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另行公示。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第四章 联合抽查检查

第二十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开展全市联合抽查检查工作,在省级统筹制定全省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武汉实际,按照检查对象有重合、检查职能相近似的原则,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确定全市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高监管效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和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依法应当由市级行政机关实施的检查项目,市级行政机关可委托相应区级行政机关进行检查;依法不能委托的,应当由市级行政机关选派检查人员参加区级联合抽查检查。

第五章 抽查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促检查、效能评估,适时通报情况,完善奖惩机制,督促工作落实。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检查人员管理办法及抽查结果公示管理办法,并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规范抽查检查及公示行为。

行政机关和执法检查人员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存在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出现问题的,应当结合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规〔2017〕54号)同时废止。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9〕47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技术状元技术能手及优秀组织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打造一支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为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企业发展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市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联合举办了武汉市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在本届大赛中,全市广大职工以开展迎军运“四个百万”活动为契机,立足本职岗位学技术、练本领、增才干、比贡献,涌现出一大批技术过硬、素质优良的技能人才,充分展示了武汉当代职工的风采,弘扬了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经研究,决定对周举等28名技术状元、朱桐等241名技术能手、武汉一冶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等31个优秀组织单位、陈静美等44位优秀组织者、市公交集团电车营运公司等30个优胜单位(具体名单附后)予以通报。

希望上述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广大职工要立足岗位,不断提高技术能力和业务水平,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6日

武汉市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技术状元技术能手及优秀组织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技术状元(28 名)

焊接	周　举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装配钳工	朱郭亮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电工	郭　沁	国网武汉供电公司检修分公司变电运维室
客车驾驶	张　波	市公交集团电车营运公司
化验工	郑　凤(女)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生态环境监测	程　霜(女)	市环境监测中心
公务员技能	孙　姝(女)	市园林和林业局
养老护理员	王月星(女)	市社会福利院
教师五项(高校组)	宋晶晶(女)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教师五项(中职组)	罗　琼(女)	市交通学校
教师五项(中学组)	吴罕砚(女)	省武昌实验中学
教师五项(小学组)	查良琦(女)	武汉小学
教师五项(幼儿园组)	陈婉楚(女)	武昌区教育局教工幼儿园
卫生应急技能	邓卫中	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园林植物修剪	孙　强	市黄鹤楼公园管理处
泵站运行工	魏　林	市汤逊湖泵站管理处
社会工作者(网格员)	鄂小莉(女)	洪山区梨园街网格中心
网络安全技能	覃思航	国网武汉供电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数据中心)
母婴护理	喻和军(女)	武汉恩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营销师(店长)	乐　芳(女)	中商百货沙市店
中式烹调	孙琳莉(女)	市第一商业学校
美发	杜建涛	发源地(二部)美发连锁机构
酒店接待	余　艺(女)	武汉联投半岛酒店
金融理财	程　藜(女)	中国银行武汉自贸区分行
工程测量	周平锋	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隧道工程公司

岸边桥式集装箱起重机	冯志祥	武汉港务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与制作	陆　丛	金机虎精密机械(武汉)有限公司
动画制作	黄　皓	武汉艺画开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二、技术能手(241 名)

焊接(9 名)

第二名　朱　桐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名　韩好然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名　吴　畏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名　周诗阳　市交通学校
第六名　张机松　武钢绿色城建金属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名　余欲平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名　桂玉郎　市交通学校
第九名　王　行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名　孟　成　市交通学校

装配钳工(9 名)

第二名　陈　刚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第三名　王冬炎　武汉兴旺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第四名　胡　巍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第五名　周　浩　武汉船机盛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名　姜典清　武汉兴旺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第七名　刘亚林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第八名　李　波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第九名　成　明　武汉兴旺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第十名　戚恩浩　武汉兴旺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电工(9 名)

第二名　彭学林　国网武汉供电公司检修分公司变电检修室
第三名　罗　浩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第四名　刘　源　国网武汉供电公司检修分公司变电检修室
第五名　邱　杨　湖北既济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江夏分公司
第六名　崔守辰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第七名　张　能　国网武汉供电公司检修分公司变电检修室
第八名　陈先锋　湖北既济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新洲分公司
第九名　鲜于文发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第十名　刘　琛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客车驾驶(9 名)

第二名　刘　伟　市公交集团四公司

第三名　李军林　市公交集团四公司

第四名　叶　超　市公交集团六公司

第五名　高锋华　市公交集团三公司

第六名　肖　露　市公交集团经开公司

第七名　赵　云　市公交集团四公司

第八名　徐朋朋　市公交集团光谷分公司

第九名　夏　雷　市公交集团二公司

第十名　杨　虎　市公交集团四公司

化验工(9 名)

第二名　邬　婷(女)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质检中心

第三名　李　杰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第四名　潘　菁(女)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第五名　蔡亚芳(女)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质检中心

第六名　胡志东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检验计量中心

第七名　李　超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名　王佩佩(女)　湖北方源东力电力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第九名　陈高莉(女)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质检中心

第十名　刘丽荣(女)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质检中心

生态环境监测(9 名)

第二名　徐海明　市环境监测中心

第三名　袁文博(女)　市环境监测中心

第四名　熊　锋　市环境监测中心

第五名　张　力(女)　市环境监测中心

第六名　黄林芳(女)　江岸区环境监测站

第七名　马舒威(女)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八名　张　梦(女)　武汉中质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九名　王　婷(女)　武汉格云环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十名　黄仁欢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务员技能(10 名)

第二名　张　鹏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第三名　侯宛坚(女)　江岸区直机关工委

第四名　苏　醒　　市文化和旅游局
第五名　汤　琪(女)　武昌区紫阳街道办事处
第六名　魏　然　　新洲区委组织部
第七名　王席文　　市税务局
第八名　严　震　　蔡甸区老干局
第九名　骆一卉(女)　团市委
第十名　司　垚(女)　市税务局
　　王希鑫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并列)

养老护理员(9 名)

第二名　易　爽(女)　市社会福利院
第三名　赵小琴(女)　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第四名　程　葩(女)　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第五名　陈　倩(女)　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第六名　闻　娟(女)　市社会福利院
第七名　王成凤(女)　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第八名　杨　青(女)　市社会福利院
第九名　熊　佩(女)　市社会福利院
第十名　王禹琴(女)　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教师五项技能(9 名)

第二名　徐亦婷(女)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第三名　王山丹(女)　硚口区崇仁路小学
第四名　邓晓慧(女)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小学
第五名　张玉洁(女)　武昌中华路小学
第六名　刘祎琳(女)　洪山区街道口幼儿园
第七名　程　明(女)　市财政学校
第八名　吴芳勇　　武汉外国语学校
第九名　张　姝(女)　市常青第一学校(武汉市常青第二学校)
第十名　吴　迪(女)　市吴家山第三中学

卫生应急技能(9 名)

第二名　忻　骥　　东西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三名　毛伟平　　东西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四名　孔雯骅(女)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五名　陈邦华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六名　吴昌汉　　青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七名　陈小玲(女)　武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八名　卢　倩(女)　武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九名　王高明(女)　东西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十名　罗传玲(女)　东西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园林植物修剪(9 名)

第二名　曾先建　市解放公园管理处
第三名　祝　冉(女)　市绿化服务中心
第四名　姜勇超　东西湖区柏泉街道办事处林特站
第五名　张　巍　武昌区首义广场管理处
第六名　陈小红　武汉时空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七名　曾祥友　市青山公园管理处
第八名　王六生　洪山区园林局南湖幸福湾公园管理处
第九名　田　然　湖北点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第十名　张　倩(女)　市沙湖公园管理处

泵站运行工(9 名)

第二名　石祥玺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控股排水公司管网所
第三名　蔡　文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制水部金口水厂
第四名　王雪瑶(女)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控股排水公司管网所
第五名　张志鹏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制水部团山水厂
第六名　刘　斌　市排水泵站管理处鹦鹉洲排水站
第七名　胡　波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控股排水公司管网所
第八名　胡俊杰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制水部白沙洲水厂
第九名　吕博文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控股排水公司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
第十名　高　达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制水部机电设备维修工程处

社会工作者(网格员)(9 名)

第二名　赵　君　青山区钢花村街 111 社区
第三名　詹晓娟(女)　洪山区网格中心
第四名　刘　娟(女)　江汉区汉兴街玉兰里社区
第五名　李高萍(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明畅里社区
第六名　丁　婷(女)　洪山区关山街枫林上城社区
第七名　齐泽晟　硚口区网格化指挥中心
第八名　徐　婷(女)　青山区冶金街悦达社区
第九名　刘　烜(女)　武昌区水果湖街洪山路社区

第十名　刘乐优(女)　江岸区一元街道同兴社区

网络安全技能(9 名)

第二名　丰金浩　国网武汉供电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数据中心)

第三名　任　浩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部

第四名　胡　曦　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第五名　崔常滨　市公安局硚口分局

第六名　徐承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名　董　铭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第八名　乐　盼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部

第九名　陈　翔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部

第十名　王奕贵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母婴护理(9 名)

第二名　龚天娥(女)　武汉恩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名　周惠兰(女)　武汉恩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名　梅漫丛(女)　武汉爱婴 366 母婴护理公司

第五名　汪桂英(女)　武汉兰姐母婴护理公司

第六名　田友华(女)　武汉恩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第七名　陈　芸(女)　武汉安心满满月嫂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第八名　揭丹珍(女)　武汉兰姐母婴护理公司

第九名　刘淑芳(女)　武汉一生康宁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第十名　魏欣宏(女)　武汉兰姐母婴护理公司

营销师(店长)(9 名)

第二名　雷　玲(女)　汉商集团银座购物中心

第三名　杜文正　中商百货销品茂店

第四名　夏敏伶(女)　汉商集团银座购物中心

第五名　罗　臻(女)　中百仓储黄浦路购物广场

第六名　汪　平　中百仓储唐家墩购物广场

第七名　曹　辉　中百仓储关山城市广场店

第八名　申利磊　中百百货钟祥中百广场

第九名　徐菲菲(女)　中商超市曙光店

第十名　刘晓岚(女)　中百百货黄陂购物中心

中式烹调(9 名)

第二名　闵欢欢　武汉常青阳光幼儿园

第三名　李　辉　武昌区邹志平技能大师工作室

第四名　陈彦斌　武汉山江原酒店

第五名　刘小飞　武汉颐和味宴酒店

第六名　杨连军　市金珊印像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名　刘　旋　武汉雅和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楚厨分公司
第八名　刘友明　小启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第九名　刘明华　黄满山居
第十名　向化勇　武汉新海景酒店

美发(9名)

第二名　周银虎　　梵琇美发学院
第三名　胡　平　　发源地软件园店
第四名　郑　畅　　发源地南湖沃尔玛店
第五名　钱　伟(女)　发源地华农店
第六名　李　亮　　发源地芳草路店
第七名　程　威　　发源地常青店
第八名　陈　建　　发源地天纵城店
第九名　沈　周(女)　发源地南国西汇店
第十名　高　瑶　　发源地马房山店

酒店接待(9名)

第二名　谭露露(女)　武汉泛海费尔蒙酒店
第三名　胡　晶(女)　武汉联投半岛酒店
第四名　田鸣鹤(女)　湖北武汉葛洲坝美爵酒店
第五名　余　倩(女)　湖北洪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名　吴哲雄　　武汉联投半岛酒店
第七名　毛佑红(女)　湖北洪山宾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第八名　袁丽莉(女)　湖北洪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
第九名　吴　京(女)　武汉天际丽豪大酒店
第十名　李梦云(女)　武汉汇豪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理财(9名)

第二名　刘若凡(女)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第三名　尤　静(女)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江岸支行
第四名　孙若棘　　华夏银行武汉硚口支行
第五名　李　燕(女)　华夏银行武汉解放支行
第六名　柴　权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第七名　金丽洁(女)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沌口支行
第八名　张　茜(女)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钢城支行
第九名　李　敏(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武汉东立国际支行
第十名　胡　嘉(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工程测量(9名)

第二名　张俊男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名　蒋思君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名　吴　桐　中铁大桥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第五名　汤　伟　中铁大桥局七公司测绘公司
第六名　陈俊明　中铁大桥局七公司测绘公司
第七名　赵　荣　中铁大桥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第八名　楚　晓　中铁大桥局七公司测绘公司
第九名　郝青云　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隧道工程公司
第十名　刘　凯　武汉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岸边桥式集装箱起重机(9 名)

第二名　李小龙　武汉港务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第三名　周炜棋　武汉港务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第四名　梅　海　武汉港务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第五名　赵　伟　武汉港务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第六名　吴　帆　武汉港务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第七名　汪　健　武汉港务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第八名　殷　林　武汉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第九名　陈思明　武汉港务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第十名　岳　熙　武汉港务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与制作(9 名)

第二名　周正昌　金机虎精密机械(武汉)有限公司
第三名　朱小卫　金机虎精密机械(武汉)有限公司
第四名　梅志波　金机虎精密机械(武汉)有限公司
第五名　蒋　斌　金机虎精密机械(武汉)有限公司
第六名　李晖晖　金机虎精密机械(武汉)有限公司
第七名　周　雷　金机虎精密机械(武汉)有限公司
第八名　王万超　金机虎精密机械(武汉)有限公司
第九名　黄立君　金机虎精密机械(武汉)有限公司
第十名　杨　鹏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动画制作(9 名)

第二名　王　喆　　武汉艺画童年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第三名　叶　蕾(女)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艺术与传媒学院
第四名　许瑞曦(女)　武汉艺画开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第五名　刘　骏　　武汉艺画开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第六名　汤　岚(女)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第七名　胡雯晴(女)　中影时代文化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第八名　万辉平　　武汉艺画开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第九名　汪雨冲　　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名　杨　淑(女)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艺术与传媒学院

其他行业(24 名)

邮政营业	丁　虹(女)	武汉邮政硚口区分公司汉西三路营业所
邮政投递	陈江涛	武汉邮政汉阳区分公司钟家村投递站
邮件分拣	刘桂红(女)	武汉邮区中心局邮件转运局
肉食分销员	李　君	中商超市徐东店
商品理货员	涂胜中	武商超市百圣店
服装针棉商品营业员	佘俊婕(女)	汉商集团银座购物中心
调酒师	涂　睿	市第一商业学校
餐厅服务员	汪　蜜(女)	武汉雅和睿景生态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怡宴店)
白色家电营业员	王　飞	武汉工贸有限公司武胜路店
美容	李玲玉(女)	天姿美容美发培训学校
美甲	王　媛(女)	天姿美容美发培训学校
洗涤去渍	向三玲(女)	武汉楚洁洗染有限公司
高炉炉前工	肖　军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
烧结球团原料工	任国龙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
转炉炼钢工	熊　勇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
白蚁防治	吴　冰	市房屋安全管理中心
房产测绘	吴守俊	市房产测绘中心
电动客车司机	康　旻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轨道信号工	徐旺明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轨道线路工	桑家才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汽车装配	何　坤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焊装	袁　虎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聚丙烯装置	冯智伟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聚烯烃一部
油品储运	辜文博(女)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公用工程部

三、优秀组织单位(31 个)

武汉一冶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武汉供电公司
市公交集团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市民政局
市教育工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园林和林业局
市水务局
市委政法委
武昌区委政法委
市委网信办
市妇联
市商务局
武汉百货服装行业协会
武汉调酒师协会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武汉航空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富士康科技集团(武汉)科技工业园工会委员会
武汉动漫协会
中国邮政集团工会武汉市委员会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市房屋安全管理中心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四、优秀组织者(44 位)

陈静美(女)　王　艳(女)　莫芝林　姚　勇　向　松　万胜雄
吴　琪(女)　金　隽(女)　江　超　朱润梁　汪国良　刘佳兆
艾文婷(女)　刘建华(女)　王　超　王　勇　周　勇　郝以志
胡　建(女)　梅　芳(女)　郭杰慧　肖大红　程明祥　李晶舰

于　莉(女)　刘燕羽(女)　刘　斌　吴冬成　黄　炼　罗川萍
许静红(女)　吴　军(女)　石绪国　张　敏　陶俊宇　胡志强
吴　梅(女)　刘雪飞(女)　刘华伟　余文珠　覃事瑜　欧阳丹
童汉武　　贺　军

五、优胜单位(30个)

市公交集团电车营运公司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市环境监测中心
市公安局
江岸区直机关工委
市社会福利院
市交通学校
武汉小学
武昌区教育局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黄鹤楼公园管理处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市汤逊湖泵站管理处
洪山区委政法委
青山区委政法委
武汉恩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发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中商百货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市第一商业学校
湖北洪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联投半岛酒店
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隧道工程公司
武汉港务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金机虎精密机械(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艺画开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市房产测绘中心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9〕11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度全市和谐企业创建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8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武汉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全市各类企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重要战略机遇期,积极深入开展和谐企业创建工作,广大职工积极投身“三化”大武汉建设,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发展,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根据2018年度全市和谐企业创建工作综合考核结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北有限公司等40个2018年度武汉市模范和谐企业、武汉华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77个2018年度武汉市和谐企业予以通报(具体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通报的和谐企业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全市各类企业要以受到通报的和谐企业为榜样,牢牢把握我市社会经济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坚定信心、敢于担当、创新发展,推进和谐企业发展更上新台阶,为建设“三化”大武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23日

2018年度武汉市和谐企业名单

一、模范和谐企业(40个)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武汉市楚汉收藏品有限公司

武汉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味好美(武汉)食品有限公司

建发(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通用药业有限公司

武汉博达鸿盛塑料有限公司

武钢新日铁(武汉)镀锡板有限公司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供电公司

武汉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自来水公司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武汉森茂生态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

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市藏龙岛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武汉高农生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中华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人福康诚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武汉银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公司

武汉港金口港埠有限公司

武汉立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信息管网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天河机场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综合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万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副食品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

武汉旅联东湖游船有限公司

二、和谐企业(77个)

武汉华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五交通信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新世界时尚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平安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湖北中保华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汇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世佳伟业科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道达尔石油(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大陆桥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嘉信隆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坦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正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湖北鑫祥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武汉一品行物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晶晶幼儿园

武汉竹安工程设备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佳馨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源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宝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兴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中禹华图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海力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世纪华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华润武汉医药有限公司
哈金森(武汉)汽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武汉高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东西湖分公司
武汉蓝焰自动化应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东西湖啤酒集团公司
武汉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东西湖分公司
武汉新久园艺有限公司
武汉振业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武汉江夏路桥工程总公司
中建鼎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鑫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市黄陂区供电公司
武汉市新洲区长源供水有限公司
武汉正大有限公司
武汉常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丸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武汉左岭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听涛管理处

武汉明天城市快线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新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
武汉长江现代物业有限公司
武汉中百新晨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新港阳逻保税园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中交二航局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蓝焰油气发展供应有限公司
武汉市燃气热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燃气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城市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武汉电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连铸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绿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正达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新城支行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南支行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之家支行
楚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9〕11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武汉市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工作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武汉市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周先旺　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张文彤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陈跃庆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重点工程督查协调办主任

孟武康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市统计局局长

项　波　市财政局局长

盛洪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夏　平　市城乡建设局局长

邓万想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局长

刘　涛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立新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局长

刘晓东　市税务局局长

张　灼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占再清　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办公,办公室主任由邓万想兼任。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9〕116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3 日

武汉市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有关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结合实际,制订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居民参与、尊重民意,先急后缓、分步实施,建管并重、着眼长远,保护文化、彰显特色的原则,用 3 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市 760 个老旧小区(建筑面积约 2713.95 万平方米、居民约 33.46 万户)改造工作,基本解决 2000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不全、共用设施设备破损老化、环境脏乱差、物业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进一步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

感。

二、改造范围和内容

（一）改造范围。重点对2000年前建成的配套设施不齐全、功能不完善、公共服务及社会服务不健全的城镇住宅小区进行改造。已纳入“三旧”（棚户区）改造计划或者征收拆迁计划，以及以居民自建住房为主的区域和“城中村”等，不在此次改造范围。

（二）改造内容。老旧小区改造包括小区内及小区红线外与小区直接相关的基础设施，其中，小区内改造主要分为3类：

1.基本类基础设施改造。含水、电（含通信）、气、道路、路灯、安防设施、消防设施改造和违法建筑整治、生活垃圾分类、楼道修缮（含楼道照明改造）、绿化美化等11项。

2.提升类基础设施改造。含停车场配建及优化、建筑本体公共部位修缮、加装电梯、功能用房建设等4项。

3.公共服务类设施改造。主要是在有条件的小区同步配套文体活动、养老、智慧便民等公共服务设施等3项。

基本类基础设施改造要根据小区现状，拾遗补缺，确保完备；提升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设施改造要结合小区实际、居民意愿和改造经费预算等因素综合确定改造项目。同时，要统筹安排小区红线外与小区直接相关的道路、水、电、气、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

三、实施步骤

（一）制订三年行动计划。各区（含开发区、风景区，下同）是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根据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目标，结合本辖区老旧小区实际，按照先急后缓、分步实施的原则，统筹安排符合条件老旧小区的改造时序，科学制订本辖区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报市老旧小区改造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二）制订改造方案。各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组织实施工作，要搭建沟通平台，组织社区通过党组织引导、召开业主大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协商，了解居民需求，对照老旧小区现状和改造内容及标准，逐一明确改造内容，制订改造方案并公示。方案应当包括改造内容、设计方案、工程预算、资金筹措、后续管理模式等。支持将有共同改造需求、距离较近的老旧小区统一规划设计，集中成片改造。各区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应当报市老旧小区改造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三）改造项目立项。各区要按照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确定项目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负责向辖区发展改革部门申请项目立项，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将辖区老旧小区分片打包、统一立项。各区要简化审批环节，实行“一站式”审批。立项完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签订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四）项目施工和监理。建设单位要加强老旧小区既有历史文化遗存保护，统筹好水、

电、气、道路等改造施工时序,避免重复开挖、重复建设。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施工管理,减少扬尘、噪音、围挡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同时,各区要明确老旧小区改造监理和审计单位,同步开展施工监理和跟踪审计工作。

(五)竣工验收和结算审计。各相关街道要组织区直相关部门、专营单位、居民代表,对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做好相关移交工作。验收后,各区要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计要求,组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竣工结算审计。

(六)建立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居民党员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居民自发参与改造,主动建设、服务、管理、爱护小区。因地制宜选择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模式,逐步推行有偿服务,利用小区公共设施、场地开展经营,为小区公共管理及改造后管理养护提供资金保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要成立区级老旧小区改造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本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资金筹措、项目实施等具体工作。市老旧小区改造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筹指导、组织协调和检查考核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市老旧小区改造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专营单位要依据各自职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相关工作。

(二)多方筹措资金。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主要来源有中央补助资金、市区财政专项资金、居民自筹、专营单位投资、社会资本等。原则上,基本类和提升类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资金以财政资金为主,中心城区老旧小区基本类和提升类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资金除中央补助资金以外部分,由市、区财政按照3∶7比例分担,市财政分担资金数额以核定的竣工财务决算数为准(市人民政府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等相关基础设施改造资金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鼓励居民、产权单位等社会力量出资,居民出资可通过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个人出资或者单位捐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小区公共收益等渠道落实。积极探索通过购买服务、新增设施有偿使用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多渠道筹集改造资金。老旧小区改造后的管理养护费用支出可列入各区年度财政预算。

(三)强化监督管理。完善目标考核机制,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纳入市、区相关部门年度绩效目标考核内容。市老旧小区改造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月报、检查督导、通报等制度,强化目标考核。各区要强化项目监管,严格工程质量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有技术专长的小区居民参与工程监督,实现“民意验收”和专业验收相结合。

(四)统筹整合资源。统筹“三旧”(棚户区)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将老旧小区改造与“海绵城市”建设、停车场与充电桩建设、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二次供水

设施改造、老旧小区管网改造、智慧平安小区建设、社区足球场建设、国有企业“三供一业”移交等专项工作紧密结合，统筹整合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养老、文化教育、体育、残疾等事业发展资金和社区惠民项目资金，支持老旧小区养老、抚幼、公共活动场所等社会公益项目的建设运营。

（五）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老旧小区改造的意义、政策、方法步骤和成效。要加强与居民的沟通协调，发动引导广大居民积极参与、支持和配合老旧小区改造，引导居民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的全过程监督，组织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活动，努力提升群众满意率，营造良好改造氛围。

附件：1.武汉市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分解表

2.武汉市老旧小区改造标准一览表

附件 1

武汉市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分解表

区域	改造目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小计		
	小区(个)	建面(万 m^2)	户数(万户)	小区(个)	建面(万 m^2)	户数(万户)	小区(个)	建面(万 m^2)	户数(万户)	小区(个)	建面(万 m^2)	户数(万户)
江岸区	3	6.6	0.1	58	127.53	2.02	59	129.73	2.05	120	263.86	4.17
江汉区	9	35.71	0.6	33	130.92	2.21	34	134.9	2.28	76	301.53	5.09
硚口区	8	85.91	0.92	5	53.7	0.56	5	53.7	0.56	18	193.31	2.04
汉阳区	14	71.08	1.12	15	76.15	1.2	16	81.23	1.28	45	228.46	3.6
武昌区	36	123.85	1.26	41	141.05	1.43	41	141.05	1.43	118	405.95	4.12
青山区	17	67.54	1	30	119.2	1.75	31	123.17	1.82	78	309.91	4.57
洪山区	11	39.79	0.36	23	79.57	0.73	23	79.58	0.73	57	198.94	1.82
小计	98	430.48	5.36	205	728.12	9.9	209	743.36	10.15	512	1901.96	25.41

区域	改造目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小计		
	小区（个）	建面（万 m^2）	户数（万户）	小区（个）	建面（万 m^2）	户数（万户）	小区（个）	建面（万 m^2）	户数（万户）	小区（个）	建面（万 m^2）	户数（万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5	16.7	0.15	0	0	0	0	0	0	5	16.7	0.1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1	13.4	0.1	0	0	0	0	0	0	1	13.4	0.1
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1	5.6	0.06	0	0	0	0	0	0	1	5.6	0.06
东西湖区	3	29.91	0.3	28	279.2	2.76	27	269.24	2.65	58	578.35	5.71
蔡甸区	2	2.37	0.03	14	16.59	0.18	13	15.4	0.17	29	34.36	0.38
江夏区	59	58.38	0.54	27	26.72	0.24	27	26.72	0.24	113	111.82	1.02
黄陂区	18	16.41	0.22	5	4.56	0.06	3	2.74	0.04	26	23.71	0.32
新洲区	1	1.87	0.03	7	13.09	0.14	7	13.09	0.14	15	28.05	0.31
小计	90	144.64	1.43	81	340.16	3.38	77	327.19	3.24	248	811.99	8.05
合计	188	575.12	6.79	286	1068.28	13.28	286	1070.55	13.39	760	2713.95	33.46

附件 2

武汉市老旧小区改造标准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		改造内容	改造标准
基本类	1	水	供水设施	市政供水管线、入户管线与表阀、二次供水设施。	对破损的市政供水管线、入户管线与表阀维修改造，实现水表出户率达100%，供水管网达到无渗漏，确保入户水压不低于0.05MPa；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的庭院管道、立管、泵机、水箱等二次供水设施进行维修、改造，保证水质安全、水压稳定。
			排水设施	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屋面落水、阳台水，实施分类组织排放。	对有条件的雨污合流管道进行改造，实现雨污分流；对破损、老旧、不符合标准规范的管道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对化粪池及其排水管道进行疏通维修、改造；有条件的小区，可建设阳台污水收集系统；屋面雨水引入周边绿地等“海绵”设施；更新改造时应当对排水系统进行防噪处理或者采用具有防噪功能的排水管道。
	2	电	供电设施	供配电设备、电力线路，管线组织（入地）、进户组织、表箱安装。	对破损、老旧的供电线缆进行更新维修、改造，实行“一户一表”，抄表到户；对设计供电容量不足的，进行增容改造，确保电压稳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供电设施进行迁改，对供电线缆进行规整，争取入地，跨越道路的管线、桥架高度，必须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
			弱电设施	通信、有线电视、治安监控等弱电管线铺设或规整。	对通信、有线电视、治安监控等弱电管线进行规整，争取入地，统一走管，并对原有明线进行拆除，恢复相关部位原貌。

类别	序号	项　　目	改造内容	改造标准
基本类	3	气	天然气管网接入、燃气入户等。	对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未通管道燃气的小区完善市政燃气管线敷设，接入城市天热气管网，实现统一供气；对破损、老旧、不符合标准规范的管道设施进行维修、改造。
	4	路	外部联系通道、内部车行道、步行系统、无障碍及适老设施建设。	对小区外部联系通道、步行道、无障碍及适老设施进行改造，人行道应当采用透水铺装，达到表面平整、密实和抗滑的要求；内部道路进行硬化改造，并结合路边停车合理设置道路断面形式。受客观环境限制的小区，应当保证红线宽度不小于 4 米，满足消防通道要求；实现小区内部人车分离，保障居民出行安全。小区外进出通道可结合实际需要，以及周边区域交通微循环一并实施改造。
	5	违法建筑整治	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拆除老旧小区乱搭乱盖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6	垃圾分类	垃圾分类设施，垃圾房、垃圾池升级改造，加强环保措施。	优化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布局，对原有垃圾房、垃圾池升级改造，并加强环保措施减少二次污染。统一规范垃圾收运点围蔽设施，在小区的显著位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
	7	路 灯	小区公共照明设施改造，鼓励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需要，更换、维修、增设路灯等小区公共照明设施，照度和样式进行统一规划，鼓励节能改造。
	8	楼道修缮、照明	小区建筑楼道部位进行修整，包括墙面、扶手、信报箱等。楼道内水、电、气、弱电等管线进行规整。更换、维修或增设公共照明设施。	对楼道、扶手等进行修缮、更新，对楼道出入口进行坡化处理；对楼道内水、电、气、弱电等管线进行规整。更换、维修或者增设公共照明设施，鼓励节能改造。

类别	序号	项　　目	改造内容	改造标准
基本类	9	绿化美化	景观绿化、立体绿化、海绵设施建设、小区围墙、文化墙等。	合理平衡功能性用地与绿化用地，充分保留利用原有树木，合理布局小区绿化，新增绿植应当选择好养护、易打理的本地植物品种。有条件的，可以设置下凹绿地等“海绵”设施，实现中水回用；对老旧、破损围墙进行维修、改造，保证围墙整体的协调顺畅、安全稳固，并结合历史文化及党建工作建设特色文化墙。
	10	安防设施	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大门门禁系统、单元门禁系统建设，接入“雪亮工程”管理平台，实现联网。	合理设置小区出入口，增设道闸、门禁及监控系统，小区应当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在小区主要出入口设置监控探头，视频监控系统其标准为监控探头达到数字高清200万像素以上，硬盘录像机为双网卡，符合要求的与“雪亮工程”建设平台联网。
	11	消防设施	消防通道建设、消防设施（消防栓、消防报警设施）维修、更换，消防通道清理、疏通。	对未配置消防设施的小区增设室外消防栓、灭火器，根据实际需要（建筑高度大于21米）增设室内消防栓系统；对损坏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换，排除故障，保证消防设施正常使用；对被堵塞的疏散楼梯、安全通道进行清理、疏通，并划定禁止停车区域，以保障消防通道的畅通。
提升类	12	停车设施	机动车停车位建设、非机动车停车位建设、充电桩建设等。	原停车设施被改变用途的，先进行整治，恢复停车功能；优化布局，合理增设停车泊位及充电桩，鼓励建设生态停车场及智慧停车系统；有条件的可建设立体停车设施；有需要的增设自行车棚，应确保位置合理、方便出入；合理设置交通标识、标线，保证消防车道畅通。
	13	建筑本体公共部位修缮	建筑物外墙、屋面修缮等。	对漏水、渗水的屋面墙石进行防水改造。统一规划设置空调机位，以方便空调室外机的安装及维修。空调机位的外罩样式、材质、色彩等细部设计应与住宅外立面结合，保证协调统一。对脏污、破损的外立面进行清洗、修复或者粉刷，有条件的，可按照建筑节能要求进行改造。

类别	序号	项　　目	改造内容	改造标准
提升类	14	加装电梯	针对老旧小区住宅无电梯，上下楼使用不便的现状，鼓励居民积极加装电梯。	在不影响日照、采光、通风和结构安全的情况下鼓励有条件的小区加装电梯，但应当符合相关要求。
	15	功能用房	有条件的完善物业、业主委员会、门房、收发室等公共管理服务用房。	具备相关条件的、可统筹完善老旧小区从事公共管理活动的功能用房，包括物业、业主委员会、门房、收发室等公共管理服务用房。
公共服务类	16	文体活动设施	合理布局，改造、增设居民文体活动场地或者设施。	结合小区实际，合理布局，改造、增设居民文体活动场地，增加运动健身设施。
	17	养老服务	有条件的配套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文化娱乐等方面的功能用房。	有条件的小区配套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文化娱乐等方面专项或者综合服务的功能用房。
	18	智慧便民服务	智慧社区、智慧便民服务设施建设。	在小区内设置对讲系统、智能收件宝、电子信息宣传栏、电动车智能充电桩等设施。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一、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6号　2019年11月20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　2019年12月13日)

二、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9〕49号　2019年11月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2019年11月1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国办发〔2019〕51号　2019年12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2019年12月26日)

人　事　任　免

2019年12月31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根据龙良文因工作需要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所任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接受龙良文辞去武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免去许甫林的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任命孟武康为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12月31日发出通知,任命李定君为武汉市教育局副局长、明文龙为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王文高为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总队长(副局级,试用期一年)、郑忠明为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肖昌东为武汉长江新城管理委员会总规划师、王松列为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夏建中的武汉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李乔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刘誓保的武汉长江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叶方的武汉市民防办公室(武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湖北省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